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5.84 元/股
转股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5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9 元/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4 元/股调整为 26.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6.44 元/股调整为 25.8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 10 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 3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 5,999,400 张(即金额 599,940,000 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87,131	39.81	-2,250,000	166,637,131	39.28
高管锁定股	168,887,131	39.81	-2,250,000	166,637,131	39.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43,074	60.19	2,250,038	257,593,112	60.72
三、总股本	424,230,205	100.00	38	424,230,243	100.00

注:限售股变动原因为公司董事陈大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 020-82003900 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42,100 元(421 张),转股数量为 4,60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锋转债剩余 1,946,6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94,668,100 元。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402,164	21.25	0	0	0	-2,028,810	-2,028,810	38,373,354	20.18
高管锁定股	40,402,164	21.25	0	0	0	-2,028,810	-2,028,810	38,373,354	2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47,089	78.75	0	0	0	2,033,416	2,033,416	151,780,505	79.82
三、总股本	190,149,253	100	0	0	0	4,606	4,606	190,153,85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758-85101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519,5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2%, 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8.05 元/股,成交金额 244,797,334.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019、021、026),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34,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08%; 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0,398,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7.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66%,最高成交价为 1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517,4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68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 号"文同意,公司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4.37 元/股调整为 18.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1,208 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的 106,082,008 股变更为增发后的 131,683,216 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9,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45,374 股减少至 130,865,375 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8 元/股调整为 1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44 元/股的 85%,即 14.82 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4 元/股修正为 11.6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 23,000 元(230 张),转股数量为 1,910 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59,431,200.00 元(2,594,312 张)。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高管锁定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672	15.40		101,825	101,825	20,260,497	15.48
高管锁定股	20,158,672	15.40		101,825	101,825	20,260,497	1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21,436	84.60	1,910	-10,1825	-99,915	110,621,521	84.52
三、总股本	130,880,108	100	1,910	0	1,910	130,882,01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7-3956829、0537-395690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47,81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177,767,980.48 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2.20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7 月 7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6.6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4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 153,437.0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7 月 7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 "科利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 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20 张,金额合计 12,000 元,转股数量为 77 股。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科利转债" 累计完成转股 682 股,"科利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34,259,600 元(15,342,596 张)。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64,216	41.25	-33,463,776	77,800,440	28.81
高管锁定股	77,792,590	28.84	7,850	77,800,440	28.81
首发后限售股	33,471,626	12.41	-33,471,6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49,996	58.75	33,755,623	192,205,619	71.19
三、总股本	269,714,212	100.00	291,847	270,006,059	100.00

注:总股本增加 291,847 股原因为:1、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 291,770 股;2、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 77 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40027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 2,127,659 股至 2,765,957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800%,最高成交价为 27.9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3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503,59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2.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091,530.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国际")的通知,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是	6,600,000	2.42%	1.54%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63.4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0.8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孙柏豪	127,300	0.03	0	0.00	0.00	0	0.00	95,475	75.00
卓建荣	600,000	0.14	0	0.00	0.00	0	0.00	450,000	75.00
合计	281,799,300	65.56	0	0.00	0.00	0	0.00	545,475	0.1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